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承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8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及执行情况。

2、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志正 、吴晓鸣 、李兰 

2019年04月08日